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08-048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2月26日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湖滨路5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主持人:董事长孙忠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7,276,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2004年颁布的《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以及《国资委统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资委要求统一安排旗下国有企业的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并经招投标选择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改聘经国资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审计项目入围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2008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与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费用为48万元人民币。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其他业务服务时,有权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内决定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937,276,631	100%	0	0%	0	0%

2、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增资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支持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发展住宅地产业务,保障北京顺义地产项目的顺利运作,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目前的2000万元增加到8亿元,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此次投入增资款38,800万元,加上已经投入的2,000万元后合计出资为40,800万元,将持有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51%股权;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投入39,200万元,将持有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49%股权。

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理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参与表决。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非关联股份	18,611,617	100%	0	0%	0	0%

3、以特别决议逐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6,865,798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3,731,596元。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937,276,631	100%	0	0%	0	0%

(2)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06,865,79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06,865,798股。

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813,731,59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13,731,596股。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937,276,631	100%	0	0%	0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征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会议记录。

5、其他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08-049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原职工监事李沙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08年12月26日,本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李沙女士辞去本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自2008年12月26日起,李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同时本次大会选举陈瑜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2008年12月26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附:陈瑜先生简历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陈瑜先生简历

陈瑜,男,汉族,1954年7月5日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1972年12月至1984年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617团服役,历任班长、技术员、连长;1984年3月到1987年12月在核工业部华南局任队长、书记;1987年12月进入集团公司,历任雅达电子厂厂长、集团总办副主任、服务公司经理兼书记、新安湖公司书记兼副总经理、宝安78区、46区项目总经理,现任宝安61区项目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08-018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18日以书面传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2月25日在公司本部2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蔡鸿生董事长主持。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东方国际集团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委托贷款7000万元的议案

公司通过上海市农村商业银行长宁支行向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委托贷款7000万元,贷款期限二年;年利率为8%,利息按季结算。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借款人外贸公司按期支付借款利息,并在借款人到期无法偿还本金及利息时,由保证人东方国际集团在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归还到期日起十日内以货币资金形式代为偿还。

由于外贸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临2008-019:关联交易公告)。关联董事蔡鸿生、徐建新、强志雄、邢建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以上议案。

二、关于签署茂联大厦租赁合同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企业租用本公司所在茂联大厦办公房产。租赁面积为6122平方米,租赁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止,从租赁起算日至2010年12月31日支付本公司租金为336.65万元/年,从2011年1月1日起租金结合当时周边商用物业租赁市场行情另行商定。该事项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其中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08-019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上海市农村商业银行长宁支行向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委托贷款7000万元,约定贷款期限为2009年1月4日至2011年1月3日止;贷款年利率为8%,利息按季结算;银行手续费共为万分之五(即叁万伍千元整),由我公司承担,并于贷款资金划拨后一次性支付。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或"集团")为本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借款人外贸公司按期支付借款利息,并在借款人到期无法偿还本金及利息时,由保证人东方国际集团在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归还到期日起十日内以货币资金形式代为偿还。

因东方国际集团持有本公司209,253,275股股份,占65.39%,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外贸公司系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委托贷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现有董事9名,其中关联董事蔡鸿生、徐建新、强志雄、邢建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以上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1、借款人基本情况及资金用途

外贸公司成立于1988年1月1日,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进口一二三类和出口二三类商品,技术进出口,转口贸易,独联体及东欧易货贸易,三来一补及中外合资合作,钢材,有色金属,生铁,塑料,化工原料,医疗器械及日用工业消费品外转内,国际招标,邮购,汽车,开展燃料油的自营进口业务,百货零售,社会经济咨询,化妆品销售。

2007年外贸公司的进出口总额(不包括5.29亿美元的转口贸易)为22.7亿美元,在上海市"2007年度企业进出口额前100名排行榜"位居前列,获2007年度进出口百强企业金奖。

截止2007年12月31日,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外贸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7.70亿元,股东权益为4.11亿元。2007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30.53亿元,净利润为9884.49万元。截止2008年11月,外贸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1.42亿元,实现净利润7095.92万元。公司最近五年在经营活动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外贸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2、借款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8亿元,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和代理纺织品、服装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和轻纺、服装行业的国外工程承包业务、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承办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产权经纪。

2007年集团的进出口总额为46.45亿美元,较2006年增长5%,其中:出口总额为31.78亿美元,进口总额为14.67亿美元。2007年集团的海运进出口箱量为74万多TEU,较2006年增长13%;空运进出口量近12万吨,较2006年增长近15%。

截止2007年12月31日,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东方国际集团的资产总额为119.08亿元,负债总额为78.94亿元,股东权益为40.14亿元。2007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83.71亿元,净利润为34586.28万元。最近五年在经营活动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三、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的目的: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闲置资金的盈利能力,并能够缓解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资金紧缺状况,且该委托贷款事项由东方国际集团作担保,提高了委贷资金的安全性。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1)收益情况:上市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第一年将获得净收益556.5万元[7000*(8%-0.005%)],第二年获得净收益560万元[7000*8%];(2)风险情况:债务人外贸公司目前面临的资金周转问题,主要是源自国际金融形势变化、进口原材料价格下跌及部分贸易合同急需资金支持等因素。在委贷期限的两年中,预期这些情况将会有所改善。同时,东方国际集团对外贸公司按时、足额还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认为,本委托贷款事项的风险较小,资金安全有所保证。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霍佳震、惠熙荃、吴大器就本委托贷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对关联方委托贷款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增强上市公司闲置资金的盈利能力,决策程序合法、公正,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08—06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21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08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拥有的宝力(沈阳)置业有限公司债权置换珲春宝力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宝力(沈阳)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泉州和源置业有限公司等三方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书》,以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宝力(沈阳)置业有限公司3,820万元人民币债权中的3,580.84万元人民币置换泉州和源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珲春宝力通信有限公司18.8428%股权,另239.16万元人民币债权由宝力(沈阳)置业有限公司于协议签订生效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偿还。本次债权置换股权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08-067)。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福州分行继续申请开立授信额度为7,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08—067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拥有的宝力(沈阳)置业有限公司债权 置换珲春宝力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置换股权的重组三方: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宝力(沈阳)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泉州和源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收宝力(沈阳)置业有限公司的3,820万元人民币债权

●债权重组简介:重组三方共同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书》,同意以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宝力(沈阳)置业有限公司3,820万元人民币债权中的3,580.84万元人民币置换泉州和源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珲春宝力通信有限公司18.8428%股权,另239.16万元人民币债权由宝力(沈阳)置业有限公司于协议签订生效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偿还

●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本次债权置换股权不属于关联交易,因涉及坏帐减值准备冲回,经测算,预期将产生重组收益245万元人民币

●《债权转股权协议书》将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拥有的宝力(沈阳)置业有限公司债权置换珲春宝力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后签订

一、债权置换股权概述

截至2008年11月30日,宝力(沈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力置业")结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3,820万元人民币(含应收利息620万元)。

为解决上述债权债务问题,保证福日实业的债权安全,现经与宝力置业实际控制人(张小猛)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福日实业拟将拥有的上述债权与宝力置业实际控制人(张小猛)所拥有的珲春宝力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珲春宝力")部分股权进行置换。珲春宝力的股东——泉州和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和源",占珲春宝力20%股权)与宝力置业股东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张小猛)。福日实业、宝力置业和泉州和源等三方将于2008年12月底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书》。

二、董事会审议债权置换股权议案的情况

公司于2008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13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拥有的宝力(沈阳)置业有限公司债权置换珲春宝力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鉴于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本项议案涉及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内,根据本公司章程第110条的规定,此议案仅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置换股权标的的基本情况

债权方及股权受让方: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债务方:宝力(沈阳)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小猛,成立日期:2002年7月3日,注册资本1千万美元,住所: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路29号,经营范围:房屋开发。

股权转让方:泉州和源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素玲,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住所: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北路东侧汇源大厦A幢7E,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股权转让标的:珲春宝力通信有限公司18.8428%股权

珲春宝力的法定代表人为张小猛,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住所: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五楼,2007年3月6日成立。经营范围:手机、计算机、电视机等电子系列产品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需许可证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边境小额贸易。

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铭国际")评估,珲春宝力截至2008年11月30日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548,990,062.87元,调整后账面值为548,990,062.87元,评估值为680,637,146.92元;负债账面价值合计为490,599,248.67元,调整后账面值为490,599,248.67元,评估值为490,599,248.67元;净资产账面值合计为58,390,814.20元,调整后账面值为58,390,814.20元,评估值为190,037,898.25元。(具体详见附件《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评估增值简要说明:

1、流动资产评估值比调整后帐面值增值1,791.62万元,增值率为3.55%,其增值原因:①主要为评估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大于帐面价值;②产成品按市价法评估增值。

2、房屋建筑物比调整后由帐面值增值979.55万元,其增值主要原因:重置价格升值。

3、无形资产评估值比调整后帐面值增值10,397.53万元,增值率553.67%,其增值原因:①基准地价(见注1)涨幅较大,导致评估增值;②专有技术(见注2)评估增值。

注1:控股股东于珲春宝力在2007年成立时注入的五级工业用地:珲春市合作区9号小区110,863.72平米,帐面价值5,484,428.16元,每平米49.47元;珲春市合作区10号小区135,433.00平米,帐面价值13,295,006.13元,每平米98.17元。两块工业用地246,296.72平米最新的评估值350元/平米,土地评估增值3,952.53万元。

注2:汽车指纹防盗抢系统、P2T即群通通讯系统生产技术采用收益现值法获得的评估值6,445万元。其中汽车指纹防盗抢系统评估价值3,849.61万元,P2T即群通通讯系统生产技术评估价值2,595.39万元。

"汽车指纹防盗抢系统":该技术是珲春宝力于2007年自主研发的,横跨计算机技术和生物技术两大科技领域的新技术。目前发生汽车盗窃越来越多,如果车载控制系统对汽车操作者的身份能有效确认,特别是通过活体指纹生物特征识别确认,就可有效防止此类事件的发生。珲春宝力已上市应用的"汽车指纹防盗抢系统"已获得3项实用新型专利,具有3个创新点:①所识别的对象必须是具有生物活体特性的指纹,识别设备采用了CMOS电容传感器技术,并采用了小信号来创建山脉状指纹图像的半导体设备,电子信号将穿透手指的表面和死性皮肤层达到活体层(真皮层)直接读取指纹图案,感应手指里血液流动产生的电磁场变化,建立指纹电场分布图,防止了指模套取,从而大大提高了系统安全性,它突破了一般指纹识别的理论(即光学指纹图像采集技术、半导体指纹采集技术和超声波指纹识别技术),技术先进;②远程智能防盗系统,不采用GPS技术,而是通过移动电话(固定电话)实现远程控制,扩大了信号接收范围,降低了技术应用费用;③车载现代服务功能:通过手机实现远程启动汽车,遥控车内空调系统,设置报警和各种车载参数等。指纹识别技术已应用到了智能控制车载方面,因此该技术市场前景广阔,市场对该产品的需求量极大。珲春宝力2008年1-11月已实现"汽车指纹防盗器"产品的销售收入1.67亿元,净利润835.21万元。

"P2T即群通通讯系统技术":是一种基于无线数据网络的数字对讲系统,在该系统下,用户通过智能手机实现用户群体之间的即时建立群组通信,用户只需按一个按键便可以向个人或者群组发起通话,无需拨号和等待对方摘机。P2T即群通结合手机对讲和移动信息化管理应用,提供集多功能多应用的一体化通信模式,促进群组通信下的全面提高,提升集团用户的快速反应。珲春宝力拥有的该技术是于2007年自主研发的,2008年1-11月已实现该系统产品的销售收入0.30亿元,净利润90.06万元。

珲春宝力的原股本结构:珲春宝力信息港有限公司占80%股权、泉州和源置业有限公司占20%股权。本次债权置换股权后,珲春宝力的股东结构将变更为:珲春宝力信息港有限公司占80%股权、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占18.8428%股权,泉州和源置业有限公司占1.1572%股权。

珲春宝力截止2008年11月30日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总资产为54,899.01万元,负债总额为49,059.92万元,净资产为5,839.08万元;2008年1-11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611.99万元,净利润-3,750.01万元。其中投资收益为-2,862.63万元,主要是其短期投资的股票价格有较大幅度下跌,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所致。

本次交易的三方中,宝力(沈阳)置业有限公司与泉州和源置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张小猛,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与上述两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债权转股权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宝力(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泉州和源置业有限公司

1、本协议签订生效后30日内,乙方应以现金向甲方偿还人民币239.16万元债务,逾期每日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计息。甲方收到此笔还款后,对乙方的债权相应减少到人民币3,580.84万元。

2、经各方协商,同意以2008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点将上述剩余债权人民币3,580.84万元置换成股权,即甲方以其拥有的对乙方的债权人民币3,580.84万元向丙方置换其持有的18.8428%珲春宝力的股权。

3、各方同意自2008年12月1日起,前述珲春宝力18.8428%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由甲方享有,同时,前述债权同期对应的权益由丙方享有。

4、各方一致同意,丙方将持有的珲春宝力18.8428%的股权转让至甲方名下的股权过户全部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甲方拥有的对乙方的债权人民币3,580.84万元亦转让至丙方名下,本协议项下债权置换股权事项完成。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1、"中铭国际"与宝力(沈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力置业")和"珲春宝力"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中铭国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有多年的证券业务资产评估经验。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选聘"中铭国际"作为"珲春宝力"股权转让项目的评估机构,该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中铭国际"出具了"珲春宝力"的资产评估结论,结论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有较大提升,公司董事会认为:

⑴固定资产评估增值975.57万元,增值率38.03%,主要系建筑物的重置价格增幅较大,该项建筑物评估增值合理,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评估;

⑵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3,952.53万元,增值率210.47%,主要系"珲春宝力"先后取得的位于珲春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的两块五级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成本偏低,平均价格为76.25元/每平米,近期该区土地基准价格提高较多,目前市价已提高至350元/每平米左右,且该区用地已十分紧缺,评估报告取现值350元/每平米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合理,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评估;另外,珲春宝力取得的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10#小区面积为135,43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与国土局签定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也未支付土地出让金。目前该土地的出让手续正由控股股东珲春宝力信息港有限公司在办理中。

⑶"中铭国际"对"珲春宝力"的专有技术("汽车指纹防盗抢系统"、"P2T即群通通讯系统生产技术")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鉴于上述专有技术如采用成本法评估只能体现研发费用的成本,无法计算专有技术的价值;同时,由于专有技术之间并不一定具有可比性,亦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因此,只有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方能够较合理、公允地评估出"珲春宝力"所具有的专有技术的市场价值。

⑷评估报告中的折现率取值为10%,系参考了深沪两市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17家主要上市公司的2005-2007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5%,并取风险报酬率2.5%,折现率=7.5%+2.5%=10%,折现率较为合理。收益年限以技术寿命年限估算值10年为依据取值为10年,系上述两项专有技术均存在未公开的商业秘密,"珲春宝力"于2007年自主研发并掌握了两项关键技术,专有技术预期有十年以上的生命期。其中,已上市应用的"汽车指纹防盗抢系统"已获得3项实用新型专利,具有3个创新点:①所识别的对象必须是具有生物活体特性的指纹,它突破了一般指纹识别的理论;②远程智能防盗系统,是通过移动电话(固定电话)实现远程控制,扩大了信号接收范围,降低了技术应用费用;③车载现代服务功能:通过手机实现远程启动汽车,遥控车内空调系统,设置报警和各种车载参数等。指纹识别技术已应用到了智能控制车载方面,因此该技术市场前景广阔,市场对该产品的需求量极大,且"珲春宝力"已与多家汽配生产中心(如西南、武汉、长春、上海、天津等汽车工业中心)建立了销售关系。珲春宝力自主研发的"P2T即群通通讯系统技术"结合手机对讲和移动信息化管理应用,提供集多功能多应用的一体化通信模式,促进群组通信下的全面提高,提升了集团用户的快速反应。评估报告中的收益额评估以专有技术产品上市第一年(即2008年)预期实现销售收入2.47亿元为基数("珲春宝力"经审计的2008年1-11月销售收入为2.06亿元,其中"汽车指纹防盗器"实现销售收入1.67亿元,"手机P2T即群通通讯系统技术"实现销售收入0.30亿元,两项专有技术产品2008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已接近评估预测基数值),今后每年的销售额假定年递增10%,销售单价假定每年适当递减等条件作为测算依据,根据产品的生产规模、生产能力、及生产的柔性程序及未来的市场计划,对收入、成本进行预测,然后按财务制度和税收政策确定收益及其净现值,假定条件较保守,因此该报告预期各年度收益等重要评估依据的参考取值较为合理,评估结论较为合理。

终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经充分考虑评估报告所涉及交易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假设的合理性、各种数据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评估方法的科学性等因素对会计要素确认计量结果的影响,同意"中铭国际"出具的"珲春宝力"的资产评估结论,认为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1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拥有的宝力(沈阳)置业有限公司债权置换珲春宝力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监会计字[2004]1号《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资产评估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和胜任能力:鉴于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有多年的证券业务资产评估经验,我们同意选聘"中铭国际"为珲春宝力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珲春宝力")股权转让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并认为"中铭国际"能够胜任对"珲春宝力"的资产评估工作;

2、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中铭国际"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宝力(沈阳)置业有限公司及"珲春宝力"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3、评估结论的合理性:"中铭国际"对"珲春宝力"无形资产中的专有技术采用了收益现值法进行了评估,经充分考虑评估报告所涉及交易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假设的合理性、各种数据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评估方法的科学性等因素对会计要素确认计量结果的影响,同意"中铭国际"采用了收益现值法对专有技术进行价值评估,同意其出具的"珲春宝力"资产评估结论,认为评估结论合理。

独立董事:黄颂恩、陈壮

七、债权置换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本次以应收宝力置业3,580.84万元人民币债权置换宝力置业关联方持有的珲春宝力股权,将历史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通过债权重组,变成以较优质资产为主的可变现股权资产,将大大改善福日实业的资产状况,有利于保障福日实业的合法权益。由于本次债权置换股权涉及坏帐减值准备冲回,经测算,预期将产生重组收益245万元人民币,对公司2008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将改善福日实业未来的资产状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珲春宝力将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权证号码090112~090117,1号~4号厂房,5号宿舍,6号食堂)抵押给珲春市中企担保有限公司取得3千万元人民币借款。其中房产总面积18,715.2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10,863.72平方米。

2、珲春宝力取得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10#小区面积为135,43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珲合作区(2008)第02号。未与国土局签定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也未支付土地出让金。目前,珲春宝力有关土地出让手续正由控股股东珲春宝力信息港有限公司在办理中。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13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珲春宝力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及摘要;

3、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宝力(沈阳)置业有限公司和泉州和源置业有限公司三方拟签署的《债权转股权协议书》;

4、公司董事会关于珲春宝力通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珲春宝力通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

7、珲春宝力通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8、珲春宝力通信有限公司的2008年1-11月审计报告;

9、宝力(沈阳)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0、泉州和源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1、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2月25日

珲春宝力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铭评报字(2008)第5001号

珲春宝力通信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或"我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贵单位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我公司评估人员在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对泉州和源置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拥有的宝力通信部分股东权益价值,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经评定估算,我们得出宝力通信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548,990,062.87元,调整后账面值548,990,062.87元,评估值为680,637,146.92元,评估增值131,647,084.05元,增值率为23.98%;

负债账面价值合计为490,599,248.67元,调整后账面值为490,599,248.67元,评估值为490,599,248.67元;

净资产账面值合计为58,390,814.20元,调整后账面值58,390,814.20元,评估值为190,037,898.25元,评估增值131,647,084.05元,增值率为225.46%。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以下为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年11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 100
流动资产	1	50,455.81	50,455.81	52,247.43	1,791.62	6.25
长期投资	2					-0.99
固定资产	3	2,565.25	2,565.25	3,540.82	975.57	83.33
其中:在建工程	4					
建 筑 物	5	1,841.72	1,841.72	2,821.27	979.55	94.20
设 备	6	723.53	723.53	719.55	-3.98	32.12
无形资产	7	1,877.94	1,877.94	12,275.47	10,397.5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877.94	1,877.94	5,830.47	3,952.53	
其它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54,899.01	54,899.01	68,063.71	13,164.70	27.05
流动负债	11	49,059.92	49,059.92	49,059.92		
长期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49,059.92	49,059.92	49,059.92		
净 资 产	14	5,839.08	5,839.08	19,003.79	13,164.71	90.78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1.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的经济行为;

2.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中铭国际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书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评估机构法人代表:黄世新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王世斌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刘磊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2008-078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4,016,627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9年1月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2月23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5年12月3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月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做出的追送股份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州盈榕投资有限公司",2006年2月16日经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名称,以下简称"丰榕投资")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关于追送股份的承诺事项如下:

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A、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a、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5至2007年度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低于30%。即按照2004年度净利润6414.65万元为基准计算,2005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8339.05万元,或2006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10840.76万元,或2007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14092.99万元;b、公司2005至2007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B、追送股份数量: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1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追加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20,866,336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但每10股送1股的追加支付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C、追送股份时间:公司控股股东丰榕投资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D、追送股份对象:追加支付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3、追加对价执行情况:

(1)根据经审计的冠城大通2005年年度报告,冠城大通2005年实现净利润9,740.74万元,超过8,339.05万元,未触发追送股份的条件。

根据经审计的冠城大通2006年年度报告,冠城大通2006年实现净利润11,384.30万元,超过10,840.76万元,未触发追送股份的条件。

根据经审计的冠城大通2007年年度报告,冠城大通2007年实现净利润20,694.6万元,超过14,092.99万元,未触发追送股份的条件。

(2)公司2005至2007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均未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公司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1、法定义务承诺事项: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控股股东丰榕投资特别承诺事项:

除上述法定义务承诺外,控股股东丰榕投资做出的特别承诺事项如下:

(1)关于追送股份的承诺

见上述"一、2、(1)公司控股股东做出的追送股份承诺事项"。

(2)关于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的承诺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之日起的9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丰榕投资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不少于公司当前总股本10%的社会公众股。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2个月内因增持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根据有关规定,丰榕投资可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在之后7个月内,因增持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丰榕投资将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增持股份购入后12个月内,丰榕投资将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丰榕投资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丰榕投资增持的公司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4)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丰榕投资承诺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将向2005年-2007年每年的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满足以下条件的利润分配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未分配利润)的40%。

(5)关于先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的承诺

截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尚有两家非流通股股东福州建银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建银贸易")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直属支行。以下简称"建银投资")正在将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中,未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了使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尽早进行,本公司控股股东丰榕投资承诺,若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日前未能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该两家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向丰榕投资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丰榕投资的同意,并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福州景科投资有限公司特别承诺事项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福州景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科投资")做出特别承诺为:"根据本公司与福州一化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第二化工厂职工技协技术服务部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受让上述两家公司持有的公司法人股共计2,585,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上述股份转让正在办理之中。本公司同意若该等股份转让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则由本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执行该等非流通股股份应执行的对价"。

公司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于2006年8月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0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22,595,8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5股,每10股派红利0.167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股改实施后的322,595,814股扩大到370,985,186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比例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比例不变。

公司于2007年8月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定向增发后的总股本443,705,1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0.836股,派现金0.1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443,705,186股扩大到480,798,940股。由于定向增发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比例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比例相应发生变化。

公司于2008年4月21日根据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7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480,798,940股为基数,实施每10股送1.5股,每10股派红利0.167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480,798,940股扩大到552,918,78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比例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比例不变。

2、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于2007年5月向Starlex Limited(以下简称:starlex)定向增发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由实施前的370,985,186股扩大到443,705,186股。由于定向增发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比例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比例相应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34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8月13日顺利完成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宜。该增发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552,918,781股扩大到612,918,781股。其中丰榕投资认购的1200万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比例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比例相应发生变化。

3、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70,859,912	21.97	2006年8月3日	实施2005年利润分配方案	10,628,987	12,000,000	1.96
			2007年7月31日	实施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	6,812,472		
			2007年10月30日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垫付股份归还	2,147,870		
			2008年4月21日	实施2007年利润分配方案	13,567,386		
			2008年8月13日	公开增发认购	*12,000,000		
福州建银贸易公司	4,915,200	1.52	2006年8月3日	实施2005年利润分配方案	737,280	7,043,781	1.15
			2007年7月31日	实施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	472,547		
			2008年4月21日	实施2007年利润分配方案	918,754		

注:该1200万股系丰榕投资参与公司2008年8月实施的公开增发时认购的,该股份自上市之日(2008年8月13日)起锁定12个月,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4,016,627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月5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116,016,627	18.93	104,016,627	*12,000,000
2	福州建银贸易公司	7,043,781	1.15	0	7,043,781
合计	-	123,060,408	20.08	104,016,627	19,043,781

注:该1200万股系丰榕投资参与公司2008年8月实施的公开增发时认购的,该股份自上市之日(2008年8月13日)起锁定12个月,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州盈榕投资有限公司,2006年2月16日经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名称。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上两次已分别于2007年1月5日、2007年10月30日安排部分限售股股东上市流通。(详见2006年12月28日和2007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3,060,408	104,016,627	19,043,781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90,619,301	0	90,619,301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3,679,709	104,016,627	109,663,0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99,239,072	104,016,627	503,255,699
股份总额		612,918,781	0	612,918,781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2月27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67 股票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08—079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未获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08]1443号文件,其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2008年12月10日举行2008年第156次发审委会议,依法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会议以投票方式对我司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申请未获通过。

鉴于公司发行公司债申请未获发审委会议表决通过,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49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31号)等有关规定,证监会对我司发行公司债券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2月27日